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9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及持股5%以上股东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为协助推进公司总体战略,为公司获得潜在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并购机会争取先机,降低公司因直接介入产业并购整合可能面临的风险,上海康怡使用人民币4,590万元、富杰平潭使用人民币510万元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业")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绿色产投")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康平管理公司")使用人民币100万元,共同设立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之元"),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产业并购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康怡和富杰平潭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兴康平管理公司,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创新之元产业并购基金已经取得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D9LQ7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12月31日,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L789(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2月,产业并购基金对北京中科拜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拜克"或"投资标的")进行了2,200万元的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其13.10%的股份(公告编号:2020-020)。

近日,接到产业并购基金通知,产业并购基金对中科拜克进行了新一轮3,000万元的增资,投资完成后,合计持有其28.57%的股份。中科拜克已完成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另因工作变动,狄杨不再担任中科拜克的董事,选举季朝金(绿康生化现任质量总监)担任中科拜克的董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拜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毕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728836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1号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5层B55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饲料、宠物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兽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宠物药品研发及销售。

工商变更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史晓海	26.07	750
毕清贵	18.67	537
毕清华	18.35	528
陈黄实	6.95	200
高富	6.08	175
陈嫚	5.56	160
蔡文贺	5.21	150
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	376.8369
合计	100	2876.8369

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史晓海	21.43	750
毕清贵	15.34	537
毕清华	15.09	528
陈黄实	5.71	200
高富	5.00	175
陈嫚	4.57	160
蔡文贺	4.29	150
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1,000
合计	100	3,5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影响。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有潜力的项目在进行管理和运营后,在经营良好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获得投资并购机会,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四、存在的风险

1、产业并购基金在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调控、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投资的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拜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董事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3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390号、(2020)沪74执391号、(2020)沪74执392号、(2020)沪74执445号之一】,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

经公司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的166,154,995股将于2020年11月10日10时起至2020年11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分成五笔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收到执行裁定的情况和冯显超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预披露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基本情况

1、《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390号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42,350,000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

2、《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391号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53,580,000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

3、《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392号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45,070,000 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

4、《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4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冯显超先生,上海金融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1401号裁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25,154,995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

二、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原因
冯显超	否	42,350,000	否	23.37%	1.9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53,580,000	否	29.57%	2.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70,000	否	24.87%	2.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21,892	否	9.73%	0.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3,103	是	4.16%	0.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6,154,995	-	91.70%	7.72%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显超	181,201,815	8.42%	79,269,993	43.75%	3.68%
圣杯投资	2,351,079	0.11%	0	0	0
合计	183,552,894	8.53%	79,269,993	43.19%	3.68%

四、风险提示

1、冯显超先生与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9月28日,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55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8.53%,其中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201,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若本次拍卖成功且顺利完成过户手续,冯显超先生持股数将变为15,04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冯显超先生与圣杯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17,397,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冯显超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冯显超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390号;

2、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391号;

3、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392号;

4、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445号之一。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燕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瑞易")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蓉欧瑞易49.00%的股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供应链")合计持有蓉欧瑞易51.00%的股权。

蓉欧瑞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向其股东蓉欧供应链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12个月,具体借款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主。同时,公司按49.00%的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4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的后续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参股子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5楼瑞茂通会议室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全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瑞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蓉欧瑞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向其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供应链")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具体借款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主。同时,公司按49.00%的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4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的参股公司蓉欧瑞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向其股东蓉欧供应链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12个月,具体借款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主。同时,公司按49.00%的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4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长兴街434号、436号1层

法定代表人:罗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销售:煤炭、焦炭、钢材、纸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金属制品、金银首饰、沥青(不含焦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针纺织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木制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蓉欧瑞易于2020年9月11日成立,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无蓉欧瑞易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蓉欧供应链分别出资25,500万元人民币,合计持股51.00%;公司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49.00%。被担保人蓉欧瑞易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蓉欧瑞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具体借款情况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的后续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参股子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6,695.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20%。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42,795.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7%。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0-06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5楼瑞茂通会议室一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

至2020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0	瑞茂通	2020/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5楼瑞茂通会议室一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10-5971588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胡先生

3、电话:010-56735855

4、传真:010-59715880

5、邮箱:ir@ccsoln.com

6、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近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子项目1;

2、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3、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项目总金额:89,162,505.60元;

5、服务期限:2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本子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大涌村、塘坑村、大岭村、南横村、鹿颈村、深湾村、东井村、九王庙村、芦湾村、南沙社区、红岭社区、南北台社区等12个村居和23条道路、30条河涌,公共保洁面积约282.36万平方米,公共厕所22座。主要项目内容为负责辖内公共道路、街巷场所(含绿化带)等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投放、村居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的卫生保洁及其设施维护管理、河涌保洁等。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1,111.5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5%

5、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30日

6、到期日:2020年11月4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4,795.65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1,172,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刘雪晴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王子峥先生、 赵令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421,707	99.9154	421,739	0.0203	1,328,903	0.064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789,046	99.9332	54,400	0.0026	1,328,903	0.064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789,046	99.9332	54,400	0.0026	1,328,903	0.0642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9,695,183	97.5145	50,148,263	2.4212	1,328,903	0.064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789,046	99.9332	54,400	0.0026	1,328,903	0.0642

6、议案名称:关于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531,101	97.6515	47,312,345	2.2843	1,328,903	0.0642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147,092	99.3269	54,400	0.0264	1,328,903	0.64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0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韩继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68,957,684	99.8930	是
8.02	选举郑洪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68,957,684	99.89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391,144,692	99.5544	421,739	0.1073	1,328,903	0.3383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91,512,031	99.6479	54,400	0.0138	1,328,903	0.3383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1,512,031	99.6479	54,400	0.0138	1,328,903	0.3383
4	《关于新增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41,418,168	86.8979	50,148,263	12.7637	1,328,903	0.3384
7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4,147,092	99.3269	54,400	0.0264	1,328,903	0.6467
8.01	选举韩继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90,680,669	99.4363				
8.02	选举郑洪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90,680,669	99.43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4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5、6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第7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第8项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韩继深、郑洪弢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刘雪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8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可提前归还),借款利率5.23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8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可提前归还),借款利率 5.23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89,042,8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主营业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乙酰丙酸、3-羟基吡啶、烟酸、烟酰胺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9月14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一般危险化学品:甲基磺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2-甲基吡啶、3-甲基吡啶、4-甲基吡啶、吡啶、4-氯苯胺、亚磷酸(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得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批发(以上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22年3月22日);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84,362,316.84元,净资产318,612,696.16元,营业收入400,286,767.42元,净利润27,735,496.66元。

2、截至2020年6月30日,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12,661,955.34元,净资产485,037,490.05元,营业收入292,461,007.49元,净利润339,315,561.02元。

经查询,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市场水平,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周转需求。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市场水平,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公司合并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报表之日起至披露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555,071.07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将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周转需求,借款利率参照市场水平经(低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在沧州银行的借款利率),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8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具体审议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0月14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4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6、信函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30000)

7、传真登记号码:0931-8427597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 话:0931-8439763

传 真:0931-8427597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

邮政编码:730000

邮箱:ytsy000691@163.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1,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